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

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位于新余市九龙山乡，地理坐标为 $114^{\circ}48'52''\sim 114^{\circ}54'40''$ 、北纬 $27^{\circ}35'00''\sim 27^{\circ}36'30''$ 。所在地位于黄土坪村北面 1.5 km 左右，周边主要为山林地。该项目于 2004 年 8 月开始建设，主要建设矿山开采区、矿石破碎场、生活办公区、场内简易道路、采矿工业场地设施、排土场、堆料场等。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08 年 5 月取得了《关于江西省新余市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192 号的批复。营运期间工程进行多次变更，2018 年 11 月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承担该项目变更说明的编制工作，对变更后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最终形成该项目的变更说明报告。2019 年 8 月，本项目变更工程建设完工，并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60500716575715G001X，有效期限为 2020-03-10 至 2025-03-09。

2、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我公司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及项目变更环评与实际建成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变更环评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水	<p>1、采矿废水主要是由地下坑内涌水和穿孔爆破防尘用水等，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通过水泵直接扬至平硐旁的沉淀池中。采矿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作为新水回用(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能达到回用水质要求)，修建专用水渠将回用水输送到塔前选矿厂。</p> <p>2、废石场只是在雨季会有废水产生，其水质接近大气降水，经废水澄清池沉淀处理后可通过水渠输送到塔前选矿厂用作选矿生产用水。</p> <p>3、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采矿工业场地绿化用，不外排。</p>	<p>1、矿坑涌水进行沉淀净化处理后应回用于采矿生产，提高矿坑涌水循环利用率，多余部分应通过沟渠排至塔前选矿厂用于选矿生产，不得外排。</p> <p>2、废石场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至塔前选矿厂用于选矿生产，不得外排。废石堆场周围应设置截洪沟等措施实施雨污分流，减少百水汇入，同时废石堆场应设置拦挡坝、收集池收集事故时的外排废水，防止事故排放。</p> <p>3、生活污水应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集中处理，回用于采矿工业场地的绿化用水，不得外排。</p>	<p>1、矿井涌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井下采矿、场地降尘、植被洒水等。</p> <p>2、矿区废石场（废石量较少且定期运出外卖）通过增设遮雨棚或采取塑料覆盖等方式，避免雨季废石场淋溶水产生。</p> <p>3、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或作为农家肥。</p>	<p>1、在 13#、15#、16#、17#、18# 井下各设置水仓（100m³）收集地下水涌水；30#井设置高位水池（100m³），该涌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破碎场地面降尘和井下生产用水。</p> <p>2、经现场调查，该矿区采矿已进入矿石回采阶段，无巷道掘进，无采矿废石产出，不产生淋溶水。破碎场产生的废石堆放于临时堆场，3-5天及时外运。雨季阶段才产生淋溶水，下游利用三个沉淀池（495m³）作为沉淀池，沉淀后排入花桥溪。</p> <p>3、矿区生活污水量较少，利用化粪池处理后直接外排入山区或作为农家肥。</p> <p>变更</p> <p>1.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和外排入山区。</p>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变更环评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2	大气	<p>1、湿式作业，即湿式凿岩、喷雾洒水降尘，实施矿山有效的水、密、排等综合防、降尘措施；二是采用较长的自然通风时间；三是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p> <p>2、加强职工个人防范措施，给经常在粉尘和有害气体环境中工作的职工配发必要的保健和劳动保护用品。</p>	<p>矿山开采、装卸、爆破时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对矿区内运输道路采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扬）尘对周边村庄的影响，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1、为减轻井下采矿产生的粉尘和废气的危害，矿山设计从三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湿式作业，即湿式凿岩、喷雾洒水降尘，实施矿山有效的水、密、排等综合防、降尘措施；二是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p> <p>2、加强职工个人防范措施，给经常在粉尘和有害气体环境中工作的职工配发必要的保健和劳动保护用品。</p>	<p>已基本落实</p> <p>1、钻孔、装卸、爆破时产生的粉尘，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等措施进行控制，对运输过程的扬尘采取洒水等措施。</p> <p>2、破碎、输送等产尘点采取喷雾洒水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3、加强职工个人防范措施。</p>
3	固体废物	<p>1、矿区设有废石场以堆存采矿过程中抛弃的废石。部分废石被需石料单位用作铺路材料或回填至坑道内，使废石减量排放。</p> <p>2、采取设置拦渣坝、截洪沟及绿化等措施，减少废石场废石随溶淋废水进入附近小溪。</p> <p>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九龙山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项目所在地不产生二次污染。</p>	<p>1、采矿废石应用于铺路、充填等进行综合利用，减少废石排放量，多余废石应送废石堆场集中处置。废石堆场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巡查，做好洪水期防洪工作，确保坝体安全，严禁垮坝事件的发生。</p> <p>2、应将矿区内原有当地村民非法露采产生的废石集中运至废石场</p>	<p>采矿废石堆置于废石暂存场，并及时运走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项目所在地不产生二次污染。</p>	<p>已基本落实</p> <p>1、该矿区采矿已进入矿石回采阶段，无巷道掘进，无采矿废石产出，不产生淋溶水。破碎厂产生的废石堆放于临时堆场，3-5天及时外运。</p> <p>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倒入生活区垃圾堆放点，定时由环卫工人清运。</p> <p>3、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库。</p> <p>变更：已无采矿废石堆场。</p>

			<p>处置，并对被破坏地表进行生态恢复。</p> <p>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变更环评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4	噪声	<p>1、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在定货时应提出消声要求，并采取设置隔声操作间的措施，以降低噪声源强。</p> <p>2、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减速、禁止鸣笛。</p>	<p>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爆破和产品运输时间，采取隔声、消音及减振等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II类标准，减少对矿区周边及运输线路上居民的影响。</p>	<p>通过采取采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及操作间隔声等措施。运输只在白天进行，不影响居民夜间休息；同时，在运矿车间经过环境敏感点时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p>	<p>已基本落实，项目只在白天正常运行时，且噪声源距居民距离均较远，另外厂附近山区的绿化较好能起到较好的吸声效果，因此项目生产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轻。</p>
5	排污口规范化	/	<p>按照国家和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p>	/	<p>基本落实：排污口已设置排污标识。</p>

6	生态恢复建设	<p>1、在采矿方法的选择上保证采空区的安全，对全面房柱采矿法所留的间柱、底柱以及采场点柱一般不予以回收，作为永久性损失，对局部品位较高的矿柱则采用人工矸矿柱或充填采矿法予以置换。</p> <p>2、对已采完闭坑的中（区）段采空区，局部用隔墙封闭，使采空区与生产区隔离，并利用通往地面的天井及出气口放出气流，防止一旦围岩崩落产生对生产区的冲击力。</p> <p>3、为防止生产坑内大规模的地下活动造成地面大范围塌陷，有利于保护地表植被和生态环境，对采空区尽可能进行废石回填。</p> <p>4、针对提出地表的采矿废石，选择废石场将其堆置。由于废石是从地层深部采出，是新鲜岩石，含泥量少，堆置在废石场内的堆体非常稳定。铁矿还利用废石作为筑路材料及提供给有关企业加以利用，相当于减少废物的排放量，少占土地，生产结束后在废石场和废石暂存场上覆盖黄土、种草植树，有利于恢复生态环境。</p>	<p>1、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对矿区的生态恢复，留足生态恢复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p> <p>2、施工期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做好土石方调配，实施挖填方平衡，对施工区域和运输道路应及时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进行防护，防止水土流失。</p> <p>3、生产期应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区生态恢复，强化采矿工业场地截排水和绿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务必对未进行生态恢复的采矿工业场地和废石堆场及时进行生态复垦和绿化。</p> <p>4、井下开采造成的采空区可能造成地表塌陷，你公司应加强巡视和观察，对矿山开采巷遣及部分采空区采取加固回填等措施，防范和减少地表塌陷。</p>	<p>采取植被恢复、种草护坡等措施，同时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采取得力措施，力求采矿、环保、水保综合治理同步进行。</p>	<p>基本落实：</p> <p>1、已开采完的矿井做好生态恢复措施，特别是废石场进行生态恢复。</p> <p>2、对已完成施工的区域和运输道路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进行防护，防止水土流失，如道路硬化。</p> <p>3、对采完闭坑的中段采空区局部用隔墙封闭，对矿山开采巷道及部分采空区实施加固回填，避免和减少地表塌陷。</p> <p>4、破碎场产生的废石综合利用，可作为筑路材料或提供给有关企业加以利用。</p>
---	--------	---	---	--	---

3、验收过程简介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现场验收监测，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相关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议与要求：

- 1、补充破碎工艺中产生的废机油桶的管理措施及危废管理措施，完善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及生活垃圾收集配套设施。
- 2、补充增设事故池。
- 3、进一步完善矿区内部分原有采矿工业场地的复垦等生态恢复工作。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